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該地傳閱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德意志銀行代表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1%（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或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涉及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涉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德意志銀行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b)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d)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初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連同初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誠如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認購1,038,55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43,901,000港元。

完成須待初步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增編，共同協定完成將於緊隨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的營業日生效。由於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達成或豁免，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1%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 或約51.0%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提出要約 (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涉及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涉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 (其中包括) (a) 德意志銀行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b)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額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Huang Brad先生將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 (而非初步公告所述的完成日期) 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進一步披露。

## 財務資源的確認

德意志銀行(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實現要約獲完全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孔慶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Huang Brad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主席)及李健先生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博士、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

周勇先生及張哲孫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及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及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建築國際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